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并发表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管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2、会议议案情况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①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②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③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④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⑤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⑥审议通过《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⑦审议了《2024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后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⑧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⑩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⑪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⑬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①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③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①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蒋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沈子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①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①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的各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董事会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正在持续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2、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严格执行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4 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均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制定了严格、健全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运行的内部环境、投资风险识别与防范、过程控制、检查与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得到有效的制度保障；能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经济效益稳步提高。

公司 2024 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依法运作、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规范性、合法性，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降低和防范公司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